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五号

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现予公布,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2023年7月3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规范能源和战略资源开发利用,促进能源和战略资源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能源和战略资源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工作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牢牢把握党中央对内蒙古的战略定位,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推动传统能源产业转型升级,大力发展绿色能源,加强稀土等战略资源的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加强能源资源的就地深加工,做大做强国家重要能源基地,发展好战略资源产业。

第四条 自治区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完善产供储销体系。

第五条 自治区建立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协调机制,设立工作协调机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实施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相关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

第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能源、自然资源、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行政、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能源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国家综合能源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分别编制自治区能源规划、矿产资源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能源和战略资源开发利用应当强化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监管和部门监管责任,保障安全生产投入,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第九条 自治区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将能源和战略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有机融合,完善能源和战略资源重大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土地复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从事能源和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降低消耗,控制和防治污染,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依法履行污染治理、生态保护或者土地复垦的义务。

采矿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

第十条 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

第二章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第十一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强煤炭安全绿色智能化开采和清洁高效集约化利用,统筹推进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发展现代煤化工,打造煤基全产业链条,实现煤炭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促进条例

(2023年7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善油气管网设施,推进有关管道互联互通,推动区内天然气管道纳入全国一张网,提高管网系统的保障能力。

第二十七条 鼓励传统加油站、加气站建设油气电氢一体化综合交通能源服务站。

第二十八条 加强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推广示范,扩大二氧化碳驱油技术应用,探索利用油气开采形成地下空间封存二氧化碳。

第四章 新能源开发利用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将新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科学合理制定新能源开发利用总量目标,采取相应措施,推动新能源市场的建立,发挥新能源产业优势,全力发展现代能源经济。

第三十条 自治区创新新能源开发利用模式,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深化新能源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支持新能源发展的相关配套政策,支持引导新能源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保障新能源发展合理空间需求,充分发挥新能源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能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自治区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遵循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有序发展的原则,对风能、太阳能、氢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的开发利用作出统筹安排。

第三十二条 自治区统筹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在新能源资源富集地区布局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

第三十三条 鼓励通过光伏生态、农光互补、林光互补等方式,在光伏场区配套发展种植业、林业、生态观光农业、沙漠经济,助力乡村振兴。

第三十四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以新能源带动工业,推进新能源多元化场景应用,推动重点产业和重点园区用能高比例绿电替代,通过源网荷储一体化、风光制氢一体化、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园区绿色供电、火电灵活性改造、全额自发自用等市场化消纳新能源方式,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

鼓励工业园区建设低碳工业园示范项目,通过自建分布式能源、绿色电力交易、绿证交易等方式,实现园区新增用电需求主要由新能源满足,提升园区整体能效。

第三十五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动氢能产业技术、产品、应用创新,集中突破技术瓶颈,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强化全产业链重大风险的预防和管控。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动构建清洁化、低碳化、低成本的多元制氢体系,重点发展可再生能源制氢,严格控制化石能源制氢。充分利用焦炉煤气、氯碱化工尾气等工业副产氢资源,推进工业副产氢气回收利用,在具备氢气消纳能力的地区布局新能源制氢项目,推动新能源制氢规模化发展,培育蓝氢和绿氢生产基地。

第三十七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探索氢能利用的商业化路径,引导产业规范发展,积极开展氢能产业应用示范,加快氢能在交通、化工、冶金等领域的应用推广,推广应用氢燃料电池重卡、公交车,推进绿氢生产合成绿氨、绿醇,开展绿氢冶金示范,推动绿氢化工、绿氢冶金实现商业化应用。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进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建设,以风光氢储产业链为重点,引进装备制造龙头企业,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形成满足区内、供应周边、辐射全国的全产业链配套市场供给能力,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国家级基地。

第五章 战略资源绿色安全开发利用

第三十九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发挥战略资源优势,推动战略资源合理有序开发,统筹开发与保护,实现生态保护红线等控制线与战略资源区域充分衔接。

综合利用企业不得利用含有稀土的二次资源以外的稀土产品作为原料从事冶炼分离生产活动。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销售非法采选、冶炼分离的稀土产品。

第七章 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第五十四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动构建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保障体系,强化能源兜底保障能力,提升能源供给质量,稳定能源外送能力,保障煤电油气安全稳定供应。

第五十五条 自治区完善能源开发利用机制,转变能源开发方式,支持企业、嘎查村集体、农牧民以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非公益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作价入股,参与能源项目建设,共享能源开发收益。

第五十六条 自治区统筹电力系统安全、新能源发展、民生供热保障等需要,科学安排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项目,推动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基础保障性和系统调节性电源转型。

第五十七条 自治区加强新能源电源规划和电网统筹协调,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电源项目与配套送出工程应当同步规划、同步实施。

第五十八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推进高比例新能源输电通道建设,提升存量通道新能源外送规模,推动交流特高压、点对点等输电通道进行风光火储一体化改造,提升直流特高压、交流特高压输电通道新能源电量占比。

健全绿电外送消纳机制,开展风光火打捆外送中长期交易,推动跨省跨区域送受电量和价格由送受双方协商或者通过市场化交易方式确定,支持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省间现货交易,推进新能源电力跨省跨区域消纳。

第五十九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优化电网主干网架,实施电网强网工程,重点建设特高压主干网架,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项目,推进电网智能化改造和智能电网建设。

第六十条 自治区统筹推进能源储备能力建设,推动建立完善煤电油气储备制度,煤炭应急储备产能制度。

第六十一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强应急备用电源建设,实施电网关键节点燃煤电厂黑启动改造,因地制宜推动退役机组按照适而不拆原则转为应急备用电源,布局冗余应急电源,提升极端情况下电力应急保障能力。

第六十二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有序推进燃煤机组灵活性改造,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建立健全新型储能电站容量补偿机制,推动新型储能市场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鼓励和支持在电网关键节点和偏远地区建设独立或者共享储能电站,鼓励和支持新型储能电站参与电能建设和辅助服务市场,新建新能源电站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配置储能设施。

第六十三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提升农牧区能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生产和生活用能效率,加强农村牧区清洁能源保障,增加清洁能源供应,提高清洁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改善农牧民炊事、取暖等用能条件,实施农村牧区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持续加强电网建设改造,提高电力保障水平,推动用能电气化升级。

第六十四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强能源领域合作交流,深化与俄蒙、周边省份煤电油气全方位合作。推动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国内国际合作交流,打造高水平合作交流平台。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六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十六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项目用能、用水、用地等要素保障力度,严格项目准入门槛,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深化各类开发区内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推动净地出让。

第六十七条 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可以通过租赁、入股分红等方式使用农村牧区集体所有土地;确需征收、征用农村牧区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严格履行法定程序,不得损害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用好用足各类货币政策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第六十九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完善科技创新激励机制,鼓励和支持能源和战略资源领域科技创新,推动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体系,采取措施促进能源和战略资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的研发、示范、推广和应用。

第七十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开展创新示范建设,建设源网储一体化、新能源微电网、零碳产业园、现代煤化工、资源智能绿色开采等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实施规模化新能源制氢、新型电力系统、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稀土功能材料等前沿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打造全国创新示范策源地。

第七十一条 自治区采取措施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推进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业科研力量优化配置,融入国家能源和战略资源创新体系,推动设立国家实验室内蒙古基地,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发应用基地、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等建设,推动新能源、稀土等重点实验室优化升级。

第七十二条 自治区围绕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重大工程、重大项目 and 重点产业链,培育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领军人才、技术带头人和复合型人才。

自治区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指导高等院校结合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提出的能源相关专业人才培养需求,开展能源领域紧缺人才的培养,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培养能源相关专业人才。

第七十三条 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守法意识;积极开展能源科技知识普及活动,支持社会中介机构等有关单位和个人从事能源科技咨询与服务,提高全民能源科技知识和科学用能水平。

第七十四条 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应当实行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考核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体系。

第七十五条 旗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通过听取和审议同级人民政府专项报告、组织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的监督。

第七十六条 旗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已经作出具体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八条 在建设国家重要能源和战略资源基地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七十九条 本条例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接第1版

—20万亩新建设施农业已开工11万亩,引进北京宏福、浙江四雄、国能神东等企业建设智能温室,打造14个设施农业高产高效生产示范区。

仓廩殷实,是国家之福,是百姓之盼。内蒙古牢牢端稳中国饭碗,夯实现代农牧业发展根基,广袤田野活力无限。

科技发力提质增效

盛夏,黑土地绿意盎然。

在兴安盟扎赉特旗努文木仁乡都尔本新村稻田里,种植户梁忠孝正操作着无人农机,为水稻田喷洒液体返青肥和防虫药剂,确保水稻健康生长。

“以前出苗后只能靠自己两条腿粗略测量,用上无人机不但可以准确分出保苗量等需要的数据,还可以喷药施肥,省时省力。以前一天的工作量,现在两个小时就能完成。”梁忠孝说。

农田里充满科技范儿已经不是新鲜事儿。我区瞄准农牧业生产各环节的弱项发力攻关,不断提高农牧业综合效益和科技竞争力。

种业强起来。创建乳业、草业2个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肉羊遗传评估中心、肉羊生产性能测定中心落地内蒙古大学,国家肉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落地锡林郭勒盟。启动自治区联合育种攻关,推动建设兴安盟大豆、赤峰市玉米2个生物育种制种基地。大力加强良繁基地建设,建设好9个国家级制种大县、2个自治区级制种大县和15个国家级、19个自治区级畜禽核心育种场。

科技用起来。创建农牧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8个,22项重大引领性技术、4个主导品种、5项主推技术被纳入国家推介发布范围,全年计划完成基层农技员知识更新培训3000人,建设180个以上长期稳定的农牧业科技示范基地。

在通辽市科左中旗,“田成方、林成网、路相通、渠成系”的高标准农田彻底颠覆了传统的劳作方式,标准化生产和质量溯源、智慧种植、生物预警、绿色防控等农业技术省时增效。

“田保姆 畜保姆”服务提质增效持续“上新”

巴彦淖尔市依托“四级联创”“科技小院”“院地共建”等科技支撑服务平台,全力打造集“节水、降本、减药、控膜”“农资遴选、技术研发、功能示范”为一体的现代化农业产业创新基地,全方位全过程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加速助力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一水两用,一地双收。兴安盟突泉县积极推广“稻渔综合种养”新模式,在获得稳粮、促渔、增效、提质等综合效益的同时,正成为当地农业转型发展方式、调结构、促增收的新路子。

放眼全区,农牧业生产方式在悄然改变:夯实农业科技、强化技术创新,推进模式升级……一场提质增效的变革,正在内蒙古大地蔓延开来。

经营体系调活调优

进入玉米灌溉期,从空中俯瞰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白泥井镇侯家营子村

官牛根南社的3000多亩土地,大小均匀的圆形喷灌区域宛如一幅幅画作。

夏管农事正忙,但在官牛根南社,村民悠闲,一些老年人在活动室里喝茶、唠嗑、下象棋。原来,他们不用亲自种田。

前些年,这里还是传统的经营土地的方式,一户人家的几十亩地,被分割成好几块,农田细碎化、分散化,每家每户单打独斗。官牛根南社先行先试“统种共富”土地合作经营模式,着力破解耕地细碎化、种地效益低、农民老龄化等问题。

全体社员以土地经营权入股组建合作社,村民变股东,规模化经营土地。经过4年的实践,现在村民人均分红1.8万多元。

今年,官牛根南社的“统种共富”模式又上新了!

合作社引进了当地的一家大型社会化服务公司,为3000多亩土地提供

全程托管服务。“公司给我们每亩保底1400元,还有二次分红,再加上各类政策性补贴,今年年底分红人均突破18000元不成问题。”侯家营子村党总支副书记石根小信心十足地说。

不只是“统种共富”模式的成功实践。我区加快构建以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合作与联合为纽带,社会化服务为支撑的立体式复合型现代农牧业经营体系,保障粮食安全,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服务更优质,种地更高效。目前,我区总结提炼出区域服务中心模式、集体经济组织服务模式、合作社联合服务模式、专项服务模式4种模式,推广社会化服务10个典型案例,在5个旗县、20个乡镇、100个村开展社会化服务集中连片示范行动。

“田保姆”带着农民干、领着农民赚,由耕种防收产中服务向产前、产后拓展延伸,促进农业节本增效,不仅让

农户省心省力,更把小农户纳入现代农业中,激发土地产出潜能。

克什克腾旗经棚镇农业发展合作联合会建立了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的服务平台,统筹整合所辖各村的农机力量,在所有行政村构建了镇村一体化的综合服务组织体系,为农户提供全方位、全链条的“田保姆”服务。

中化农业MAP达拉特旗技术服务中心以测土配方施肥为核心业务,把周边的小农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吸附到一起,建立固定服务站点,开展更广泛的代耕、代种、代管、代收等环节或全过程托管服务。

科右中旗旗旗之源种植业专业合作社努力探索解决“谁来种地、怎么种地”和“耕地适度规模化”的问题,开展先进种植技术推广、土壤改良、农机服务、农资供应、粮食收储和农畜产品销售等“田保姆 畜保姆”农牧业生产多元化服务。

集中采购农资,集成推广技术,农机驰骋沃野……我区加快调活调优经营体系,着力发展农牧业社会化服务,解决小农户干不了、干不好、干了不划算的问题,为农牧业发展增动力、添活力。